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84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220189013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5月22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提出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2201890132），称××超市经营已分装的散装熟食，产品标签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

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赴被举报人××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石岩店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现切盐焗鸡半只”系由其员工对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康力食品厂生产的“××盐焗鸡”进行拆包分切，加入调味料进行调味后形成，调味完成后打包出售，所有操作均在凉菜专间内进行。被举报人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JY14403000023254；主体业态为：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网络经营）、餐饮服务经营者（其他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涉案食品没有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遂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本案，被举报人在凉菜专间制售的“××现切盐焗鸡”属餐饮服务经营者冷食类食品制售行为，该食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定调整范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常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220189013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